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春天家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紋如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陳頡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林錫泉與被告林石波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由其承當被告林泰禎、林木榮、林漢同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